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5-2026 年度家長通函第二八一號

中四地理科長洲 2 日 1 夜考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 班) 已獲接納參加中四地理科長洲 2 日 1 夜考察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讓學生認識不同海岸地貌。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至 26 日 (星期四至五)

地點：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

集合時間：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集合地點：中環 5 號碼頭

解散時間：202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 解散地點：中環 5 號碼頭

費用：150 元(膳宿費)，另需自備來回船費約 64 元。(營地膳宿費用原價每位港幣\$300 元。凡符合領取學生活動津助的學生，可獲全額津助，毋須繳費。而未符合者，則可獲港幣\$150 元津助，只須繳付\$150 元正。)

負責老師：鍾永德老師

帶隊老師：鍾永德老師及宋維芳老師

備註：

1. 同學須帶備替換衣物、梳洗用品、文具、筆記簿、雨具、防曬、防蚊用品、食水及個人藥品參加活動。
2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鍾永德老師聯絡。
3. 如學生因病或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參與活動，須提交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4. 為善用公帑，若學生無故缺席活動，將不獲活動費用的資助，除已付的費用不獲退回外，還須補回學校津貼之費用(即港幣\$150 元正或港幣\$300 元正)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79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 **5 月 6 日 (星期三)** 或以前交回鍾永德老師，而費用將於 5 月 8 日後從學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

【回 條】

_____ 班 _____ 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五月四日家長通函第二八一號，本人同意 敝子弟於 2026 年 6 月 25 至 26 日參加「中四地理科長洲 2 日 1 夜考察」。

敝子弟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是次活動毋須繳費。

敝子弟並非領取學生活動津助，須繳費用\$150(費用將從敝子弟之 eClass 賬戶中扣除)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[CWT]